

连城县司法局文件

连司规〔2026〕2号

连城县司法局关于印发《连城县法律服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股、所、处、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法律服务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管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及上级司法机关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《连城县法律服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实施办法》，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之前我局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本文件由连城县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连城县司法局
2026年9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连城县法律服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执法检查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部署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的常态化监管，规范执业秩序，提升服务质效，依据《司法部关于印发〈在司法行政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19〕69号）、《龙岩市司法局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龙司〔2024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连城县行政区域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、公证处及基层法律服务所（以下统称“法律服务机构”）开展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是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第四条 执法检查应当遵循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抽查对象与内容

第五条 执法检查的对象为全县范围内执业的法律服务机构，具体名录由县司法局建立并动态更新。

第六条 执法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

(一) 对律师事务所的检查:

律师队伍建设情况;
业务活动开展情况;
律师执业表现情况;
内部管理情况;
律师执业范围;
律师遵守职业道德、职业纪律的情况。

(二) 对公证处的检查:

公证机构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;
公证执业活动及质量管理情况;
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情况。

(三)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检查:

基层法律工作者队伍建设情况;
业务活动开展情况;
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表现情况;
内部管理情况;
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范围;
基层法律工作者遵守职业道德、职业纪律的情况。

第三章 检查实施

第七条 执法检查全年分上、下半年各开展一次。

第八条 检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:

(一) 抽取检查对象: 依据相关规定, 从连城县法律服务机构中按不低于机构总数 10% 的比例, 随机抽取受检机构。抽

取工作应在检查实施前 15 日完成。

（二）抽取检查人员：从连城县司法局执法人员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2 人，组成检查组。

第九条 检查工作按以下步骤进行：

（一）机构自查：各法律服务机构应对照检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。

（二）抽取与公示：县司法局完成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现场检查：检查组依据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进行现场检查，向被检查机构反馈检查情况，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。

（四）通报结果：检查结果将形成通报，通过县司法局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十条 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以检查为契机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与监督。被抽查单位须积极配合检查工作，按要求备齐相关资料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应深入剖析根源、逐项整改落实，持续提升法律服务与内部管理质效。

第十一条 县司法局及各司法所应依法依规严格履行监管职责，全程督促指导所辖法律服务机构做好自查整改工作。同时强化纵向沟通衔接，统筹做好检查对象抽取工作，避免市、县两级出现重复抽查情况。

第十二条 检查工作人员应严格落实“入企扫码”及“双

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检查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在闽执法平台录入行政检查相关信息，确保检查程序规范、结果可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连城县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之前我局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连城县司法局

2026年9月9日印发
